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金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24580506H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方水路8号

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挤出、吹胀车间大门未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查，你单位“FFS袋用吹塑易降解薄膜”项目制造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
-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2 份）
- 【证据 7】现场照片
- 【证据 8】监测（检测）报告
- 【证据 9】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 【证据 10】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 【证据 11】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

1. 公司吹胀、挤出工段VOCs排放浓度远低于无组织排放限值，2020年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市环科院调研，调研人员未提出需要进行废气收集。公司认为该工段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违法行为。
2. 公司一直按照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工作，相应减排号召、降低污染物排放。
3. 公司环评为 2007 年编制，现使用的原辅材料更加清洁、环保，原环评报告不符合公司现状。公司现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制定了废气收集改造方案，将吹膜塑化挤出口处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
4. 经济环境不景气，公司经

营困难，仍然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残疾人就业。行政处罚直接影响市场招投标，使公司雪上加霜。综上，考虑《南京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企业困难且不存在故意违法行为，恳请不实施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没有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相应收集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涉案违法行为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结合你单位制定了改造方案的整改情节，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6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



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6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